

# 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泰高行审批〔2020〕20186号

## 关于《泰州市威凯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年加工7万 平方米工业输送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泰州市威凯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泰州市威凯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年加工7万平方米工业输送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口岸街道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在泰州市高港区口永路东侧建设该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建成后年产工业输送带7万平方米。

2、核定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PVC卷料10000t/a，项目主要设备为接头机12台、焊接机2台、打齿机4台、分层机2台、导条机4台、空压机3台、切带机3台、叉车3台。详见《报告表》p4

表 1-1 和表 1-2。

3、要求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项目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为 PVC 卷料—分切—打齿—接头—焊接—成品，详见《报告表》p37。

项目营运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项目营运期通过合理布局、结构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 PVC 卷材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请口岸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高港生态环境局对其项目进行不定期督查。

5、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规定及监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企业污染源监测工作。

6、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7、该项目建成后，需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自主验收材料分别报我局和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备查。

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口岸街道办。

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7份